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第一部分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科技和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负责起草科技和防震减灾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制定科技和防震减灾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市科技研究计划，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负责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指导全市各类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六）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山区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和社会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订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

（十一）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科技合作交流，组织政府间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合作与交流。牵头组织开展市校科技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科技金融体系建设及培养工作，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和金融体系的深度融合。

（十四）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

作。

(十六)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

(十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邯郸市科学技术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督办检查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提案、政府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信访、计生和机关网络建设；承担科技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老干部保障工作。

(二) 政策法规体制改革处（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

拟订科技发展和防震减灾政策，起草有关科技和地震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字起草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负责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拟订软科学研究计划；负责开展地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负责科技和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规划建议；拟订我市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负责申报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及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统计、科技评估；负责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的申报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评估和验收；负责相关综合信息管理；负责市国防科技动员的日常工作。

（四）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

拟订科技奖励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和办法；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政策，指导技术市场规范和发展；拟订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科技保密工作。负责市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范围内省级以上各类科学技术奖的审查和推荐申报。

（五）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火炬计划办公室）。

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

类科技计划；指导全市各类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检工作。

（六）农村科技处（星火计划办公室）。

拟订促进农村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七）科技合作处。

负责全市科技合作交流，组织政府间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中原协作区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合作与交流。牵头组织市校科技合作工作，指导县（市、区）和相关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县校合作、校企合作。

（八）社会发展科技处。

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综合示范工作；协调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减灾、医药卫生和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科技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和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

（九）行政许可服务处（地震应急管理处）。

负责受理建设工程抗震减灾；负责受理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负责承办本部门授权

的行政许可及相关的服务事项。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参与辖区内抗震救灾及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业和志愿者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参与管理。

（十）地震监测预报处。

管理地震台网（站）；负责开展地震活动和地震前兆信息的分析处理，提出预测意见，强化震情跟踪；开展地震异常落实；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群测群防和“三网一员”建设工作；负责地震网络信息中心的管理、维护。

（十一）地震灾害防御处。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灾害预测和综合预防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县、区（市）民居抗震设防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党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及机关（含离退休老干部）人事工作；负责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编制要求和编制范围，我局共汇总了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机关）、邯郸市地震局、邯郸市科

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邯郸市知识产权局、邯郸市蔬菜研究所、邯郸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邯郸市地震监测中心等 7 个单位的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320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为 3204.00 万元，其他收入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38.54 万元，比上年度收入决算数增加 1029.85 万元。

2016 年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309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9.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64%；项目支出 1125.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3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8.95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决算数增加 989.46 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全市人员工资调资、增人增资等因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邯郸市科技局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320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为 3204.00 万元，其他收入为 0.00 万元。

与 2016 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1338.54 万元；与 2015 年收入决算数相比，增加 1029.85 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全市人员工资调资、增人增资等因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邯郸市科技局部门支出决算数为309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72万元，占总支出的1.87%；科学技术支出1638.46万元，占总支出的52.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0.00万元，占总支出的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7.01万元，占总支出的23.8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60.30万元，占总支出的8.41%；住房保障支出100.91万元，占总支出的3.26%。

与2016年初预算数相比，支出增加1228.95万元；与2015年决算数相比，支出决算数增加989.46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全市人员工资调资、增人增资等因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收入决算数为3204.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38.54万元，比上年收入决算数增加1029.85万元。

2016年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支出决算数为3094.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8.95万元，比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989.46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全市人员工资调资、增人增资等因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使用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数为 0；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接待 171 人次。

2016 年度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27.17 万元，由于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规定及公车改革等原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比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14.3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建少 0.17 万元，比上年度决算支出数减少 13.5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建少 0.56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决算数减少 0.8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三公”经费支出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6 年支出决算数	2015 年支出决算数	增减
“三公”经费支出	27.17	41.5	-14.3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37	38.90	-13.5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7	38.90	-13.53
公务接待费	1.80	2.60	-0.8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6 年支出决算数	2016 年初预算数	增减
“三公”经费支出	27.17	27.90	-0.7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37	25.54	-0.1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7	25.54	-0.17
公务接待费	1.80	2.36	-0.56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市财政局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一是按要求修订编制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相关内容，编制每项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对每项工作活动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二是认真编制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表，对每个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三是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77 万

元，比上年减少 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规定及公车改革等。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邯郸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